

诚信承诺书

致:龙岗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青春湖慢行系统连通及周边场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司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3、我司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我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9日

